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達利」)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年度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收益	20,863,557	19,799,109	5.4%
毛利	8,050,741	7,457,625	8.0%
毛利率	38.6%	37.7%	0.9 個百分點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5,377,762	4,922,227	9.3%
純利	3,717,361	3,433,703	8.3%
純利率	17.8%	17.3%	0.5 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人民幣 0.27 元	人民幣0.25元	8.3%
年末每股派息	0.075 港元	0.100港元	-25.0%
全年每股派息	0.160 港元	0.200港元	-20.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a)	20,863,557	19,799,109
銷售成本	5(a)	(12,812,816)	(12,341,484)
毛利		8,050,741	7,457,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649,339	665,982
銷售及經銷開支		(3,376,667)	(3,248,094)
行政開支		(572,583)	(523,913)
除稅前溢利	5	4,750,830	4,351,600
所得稅開支	6	(1,033,469)	(917,897)
年內溢利		3,717,361	3,433,7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17,361	3,433,703
年內溢利		3,717,361	3,433,70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2,953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	-	(12,981)
所得稅影響	-	7
	-	(21)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2,165	(208,699)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62,165	(208,72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62,165	(208,72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779,526	3,224,98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717,361	3,433,703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779,526	3,224,98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25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1,315	4,273,050
投資物業		42,39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7,422	576,740
無形資產		2,875	3,576
預付款項		244,864	149,845
遞延稅項資產		53,659	51,7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12,527	5,054,935
流動資產			
存貨		1,137,799	1,333,2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14,704	1,084,9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159	457,261
可供出售投資		-	250,240
質押存款		12,734	49,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78,566	8,095,648
流動資產總值		12,432,962	11,271,1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941,834	889,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0,167	1,143,361
應付稅項		198,600	183,068
流動負債總額		2,460,601	2,215,708
流動資產淨額		9,972,361	9,055,4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84,888	14,110,3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70,218	324,1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0,218	324,186
資產淨值		15,414,670	13,786,18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712	112,712
儲備		15,301,958	13,673,473
總權益		15,414,670	13,786,18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Divine Foods Limited(「母公司」)。Divine Food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許世輝先生、陳麗玲女士、許陽陽女士、Divine Foods Limited、Divine Foods-1 Limited、Divine Foods-2 Limited、Divine Foods-3 Limited、Hi-Tiger Limited及許氏家族信託(統稱為「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說明：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針對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計量的影響；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結算的特點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以符合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僱員扣稅責任；及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將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股權結算。該等修訂澄清用於解釋當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條件的方法。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使為符合僱員扣稅責任的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股份結算特點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可於若干條件達成時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經修訂，並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有關交易將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股權結算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並無具有預扣稅淨額結算特點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項目的三個方面集於一起：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 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50,240	(250,240)	-	-	-	不適用
至：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i)		(250,24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50,240	-	-	250,240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250,240	-	-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權投資並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而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將根據以十二個月或整個年期為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及記錄貿易應收款項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債務工具採用一般法。與減值撥備有關的影響微不足道。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平值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0
將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0)
與以上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u>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14,632
將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0
與以上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8,414,812</u>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附帶有限例外情況)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4內。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 銷售具有可變代價的貨物

部分貨物銷售合約訂明客戶有權退貨及獲提供銷售獎勵回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已扣除退款及銷售獎勵回贈的銷售貨物收益。倘收益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會延遲收益確認直至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及銷售獎勵回贈產生可變代價，其乃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的金額法釐定。

退貨權

本集團為有缺陷的產品提供退款的責任於標準保用條款下訂明。所累積的經驗用於估計該等於銷售進行時的退款。由於每款個別產品的數量龐大、價值低廉，退回產品的金額微不足道。累計已確認收益不大可能出現重大回撥。因此，概不會就退回貨品確認退款負債。此項假設及估計退回金額的有效性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退款產生會計影響。

銷售獎勵回贈

食品及飲料以一段時期內的總銷量為基準，連同銷售獎勵回贈銷售予若干客戶。來自此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指定的價格確認(扣除估計大額回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使用概率加權平均回扣金額法估計預期銷售獎勵回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法或預期價值法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ii) 提前自客戶收取的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提前自客戶收取之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提前自客戶收取的代價人民幣335,535,000元由來自客戶之墊款重新分類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前自客戶收取的用作銷售貨品的代價人民幣348,266,000元已由來自客戶之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但可採納

有關預期可供本集團採納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說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的定義作出釐清及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闡明一套綜合性業務活動與資產會被視作一項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個投入與一個實質過程，共同對產生產出的能力有所貢獻。業務在不包括全部產生產出所需的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仍可存在。該等修訂除去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反之，其焦點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所收購的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產生產出的能力有所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產出的定義，將焦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一般業務活動所得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對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屬於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非強制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進行對所收購的業務活動與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選擇：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一應用重新估值模式的類別。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利用有關截至首次應用日期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的租約的標準所容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3,55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4,254,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重要的全新定義。倘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決策，而因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蔽資料，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該等決策，新定義指出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將資料錯誤陳述而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家所作決定，有關行為則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及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不採用事後確認地全面追溯或以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年初權益的調整而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該詮釋，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分為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食品；
- (b) 生產及銷售飲料；及
- (c) 其他。

「其他」分部包括銷售與食品及飲料生產有關的包裝物料，以及來自投資物業的優質辦公室空間的租金收入。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毛利，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交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422,353	9,155,105	1,284,163	20,861,621
其他收益	-	-	1,936	1,936
				<u>20,863,557</u>
分部毛利	3,758,227	4,251,390	41,124	8,050,741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9,339
銷售及經銷開支				(3,376,667)
行政開支				(572,583)
除稅前溢利				<u>4,750,83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7,697	401,016	795	549,508
資本開支*				
已分配	339,478	942,346	-	1,281,824
未分配				53,594
				<u>1,335,4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971,884	8,597,895	1,229,330	19,799,109
分部毛利	3,506,036	3,910,249	41,340	7,457,62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5,982
銷售及經銷開支				(3,248,094)
行政開支				(523,913)
除稅前溢利				<u>4,351,6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9,322	370,706	-	500,028
資本開支*				
已分配	215,928	560,415	-	776,343
未分配				32,459
				<u>808,80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90%以上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食品及飲料，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a)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物	20,861,621	19,799,10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936	—
	<u>20,863,557</u>	<u>19,799,10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項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食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物	<u>10,422,353</u>	<u>9,155,105</u>	<u>1,284,163</u>	<u>20,861,62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貨物	<u>10,422,353</u>	<u>9,155,105</u>	<u>1,284,163</u>	<u>20,861,621</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a)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交付食品及飲料後即告完成，而付款一般會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惟我們一般會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部分合約規定客戶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有權退貨及獲提供銷售獎勵回贈(此情況會引致可變代價)。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6,533	369,215
公平值收益淨額：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自權益)	-	12,98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6,267	-
政府補貼*	214,369	230,302
銷售邊角料的收入淨額	62,696	52,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33	105
匯兌差額淨額	19,210	758
其他	131	37
	649,339	665,982

* 政府補貼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與企業擴張及效率提高有關的各類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存貨銷售成本	10,964,311	10,694,774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937,970	1,774,975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232,157	193,770
	2,170,127	1,968,745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869	555,388
投資物業折舊	795	-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3,239	14,319
無形資產攤銷	1,029	920
推廣及廣告開支	1,939,981	1,877,375
物流開支	548,383	532,894
核數師酬金	4,500	4,500
研發成本	58,656	54,923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9,255	19,019
匯兌差額淨額	(19,210)	(758)
公平值收益淨額：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自權益)	-	(12,98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6,267)	-
銀行利息收入	(346,533)	(369,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252	3,900
政府補貼	(214,369)	(230,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3,908	1,063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	(593)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銷售成本」。

研發成本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利潤的稅率將為8.25%，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資格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的其他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止年度報告期間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16.5%)。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部分附屬公司除外，其於二零一五年經當地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同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內地所得稅	1,035,404	943,349
遞延稅項	(1,935)	(25,45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33,469</u>	<u>917,897</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750,830</u>	<u>4,351,600</u>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25%)	1,187,708	1,087,900
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減免稅項的影響	(142,147)	(157,535)
毋須納稅的收入*	(18,033)	(16,317)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17	1,0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624</u>	<u>2,83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繳稅的稅項支出	<u>1,033,469</u>	<u>917,897</u>

* 毋須納稅的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中國稅法免徵所得稅的來自初級農產品加工的溢利。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13,694,117,500股(二零一七年:13,694,117,5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717,361</u>	<u>3,433,7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694,117,500</u>	<u>13,694,117,5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7</u>	<u>0.25</u>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一每股普通股0.085港元(二零一七年:0.100港元)	<u>1,024,262</u>	1,156,454
建議末期一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二零一七年:0.100港元)	<u>877,447</u>	<u>1,102,787</u>
	<u>1,901,709</u>	<u>2,259,241</u>

建議派付的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7,036	1,085,861
應收票據	3,628	3,003
減值	(5,960)	(3,962)
	<u>714,704</u>	<u>1,084,902</u>

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85,118	1,054,994
91至180天	13,172,000	1,022,000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996,998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逾期少於90天	74,987
逾期90至180天	3,419
逾期180天以上	9,498
	<u>9,498</u>
	<u>1,084,902</u>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減值，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2,104	850,827
應付票據	129,730	38,452
	<u>941,834</u>	<u>889,279</u>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10,127	863,186
91至365天	122,602	17,992
1至2年	2,483	6,815
2年以上	6,622	1,286
	<u>941,834</u>	<u>889,279</u>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的短期存款人民幣11,265,000元作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18,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天內結算。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90天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環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八年二月發布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突破人民幣90萬億元，同比增長6.6%，但經濟下行壓力持續顯現，GDP增長逐季放緩。食品飲料行業的市場格局出現波動，行業競爭態勢加劇，對於企業的創新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社會消費品零售增速呈現放緩趨勢，但居民消費結構加快升級的趨勢並沒有改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全國飲料累計零售額收入達人民幣2,040億元，同比增速9%，低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飲料類零售總額達人民幣2,270億元）10.3%的增速。

儘管面臨壓力和挑戰，中國食品及飲料市場依然是世界最大、最具吸引力的市場。中國人均食品消費仍然有較大的提升空間。隨著健康理念的深入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新的消費趨勢已經顯現。本集團相信，對於觸覺敏銳、具備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執行能力的企業來說，發展前景依然巨大。

二零一八年度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秉承「多品牌、多品類」的發展戰略，在打造家庭消費、休閒食品和飲料三大產業支柱的戰略方向上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豆本豆和美焙辰陸續開始進入成長期，已經成為業績增長引擎之一；既有的重點品牌樂虎、可比克也保持了快於行業的增長速度；同時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品質，拓展和優化渠道結構，本集團也鞏固了其他既有品類在各自市場的份額。在消費市場由於宏觀因素產生較大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加強資源的選擇性投入和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了利潤率水平，保持了強大的現金流，抗風險能力得以加強，也保證了整體業績和盈利的健康增長。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5.4%至人民幣208.6億元，其中食品與飲料分部的收入分別同比增長4.5%及6.5%。實現毛利人民幣80.5億元，同比增長8.0%；食品與飲料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6億元與人民幣42.5億元，同比分別增長7.2%和8.7%。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8.6%，比去年同期上升0.9個百分點；其中

食品業務毛利率為36.1%，比去年同期增長0.9個百分點。飲料業務的毛利率為46.4%，比去年同期上升0.9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16.2%，比去年同期下降0.2個百分點。經營利潤率提升1.1個百分點至19.7%。淨利潤同比增長8.3%至人民幣37.2億元，淨利潤率為17.8%，同比增長0.5個百分點。

食品業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與 二零一七年 比較 百分比變動
食品			
糕點類	6,247	6,106	2.3
薯類膨化食品	2,536	2,256	12.4
餅乾	1,639	1,610	1.8
總計	10,422	9,972	4.5

食品板塊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9.72億元增加4.5%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4.22億元，糕點類、薯類膨化類食品及餅乾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分別增長2.3%、12.4%和1.8%。

糕點類

面對消費者對烘焙類產品在新鮮度、健康材質、口味多樣化、品牌美譽度等方面日益增強的需求，在經過充分的產品研發和市場測試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正式推出美焙辰品牌，正式進軍短保麵包產業。美焙辰定位家庭消費中的早餐場景。憑藉先進的設備和生產工藝、強大的品牌力、全國性的生產布局、以及本集團在烘焙市場的體系優勢，美焙辰迅速打開了市場，在短短幾個月內開拓終端3萬多個。美焙辰採用高效的物流模式，產品6個小時即可從工廠抵達終端貨架，取得較高的營運效率。二零一九年，美焙辰將加速拓展全國市場，重點提高大賣場和特通渠道的滲透率；通過持續的品牌建設提高消費者認知度和轉化率，為長遠的高速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傳統烘焙品牌達利園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佔有率和穩定的發展。

薯類膨化食品

可比克薯片是中國薯片品牌龍頭，市場口碑良好。膨化食品的主要消費人群為90、00後的年輕群體，消費者更加追求個性與獨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推出波浪形鮮切薯片—「嗨多浪」，完善可比克產品結構，形成了「複合型薯片+鮮切型薯片」兩大產品組合。口味方面，「嗨多浪」薯片根據市場消費潮流及不同區域不一樣的口味需求，精心研製出蜂蜜烤肉味、藤椒石鍋魚味、辣黑鴨脖味、田園蔬菜味等4種口味，滿足年輕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

在品牌營造方面，可比克與熱播電影、校園社交APP的深度聯合營銷有效塑造了可比克的年輕化品牌形象。在中國年輕消費群體中引起廣泛共鳴。

二零一九年，可比克持續進行品牌建設及綫下推廣活動，提升消費者認知度，快速提升純切薯片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薯類膨化食品市場的份額。

餅乾類

好吃點餅乾是國產餅乾品類中的領先品牌，擁有成熟鞏固的消費者群體。其中產品如香脆系列、高纖系列是細分市場的龍頭。憑藉優良品質和口味、精準的定價策略以及長期建立的品牌形象，餅乾類產品在二零一八年保持了穩定增長。二零一九年，好吃點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鞏固市場份額。

飲料業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與 二零一七年 比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變動
飲料			
功能飲料	3,079	2,675	15.1
植物蛋白飲料及含乳飲料	2,784	2,192	27.0
涼茶	2,361	2,521	(6.3)
其他飲料	931	1,210	(23.1)
總計	<u>9,155</u>	<u>8,598</u>	<u>6.5</u>

飲料板塊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5.98億元增加6.5%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1.55億元，其中功能飲料、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包括豆本豆)銷售額分別增長15.1%、27.0%，而涼茶及其他飲料則分別下滑6.3%和23.1%。

功能飲料

根據歐睿數據，中國功能飲料市場銷售規模約人民幣600億元，是增長最快的軟飲料子品類。樂虎憑藉專業的產品品質和精準的市場定位，過去三年實現年複合增長率15%，二零一八年繼續穩步提升了市場份額。本集團持續為樂虎進行強勢的品牌建設，包括贊助二零一八年CFGP方程式大獎賽、二零一八年騰訊TGA大獎賽、二零一八年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以及二零一八年國際足球俱樂部超級杯，不斷強化樂虎的品牌知名度。

同時，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對樂虎的品牌形象進行全面升級，進一步強化其專業功能飲料的屬性。同時還將推出500毫升的新規格，大力拓展重度用戶市場。樂虎將成為二零一九年FIBA籃球世界杯贊助商和官方指定功能飲料，將結合男籃世界杯賽事進行歷時四個月的品牌推廣周期，在16個城市巡演擴大品牌知名度。

涼茶

二零一八年涼茶市場整體增長乏力。本集團順應市場趨勢，在保持市場份額的前提下，通過主動控制營銷費用穩定了利潤率。

二零一九年，和其正將利用本集團全國性規模及多產業優勢，發揮與豆奶品類的協同效應，加強在餐飲渠道的開拓。同時通過完善配送體系，提升重點地區的市場滲透率。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豆本豆自推出後就以純天然無添加的產品屬性和高檔、方便的包裝屬性成為

四季度推出了唯甄系列豆奶，以高性價比策略與美焙辰聯動操作，進一步培育即飲包裝豆奶的消費習慣。豆本豆已經成為本集團在家庭消費產業的重要增長引擎。

二零一九年，豆本豆將在^{佔如}品牌建設方面^料強化其科技含量高、營養價值高的屬性，通過全方位的消費者互動鞏固用戶轉化率和忠誠度。同時，根據各地區的不同消費習慣，有針對性地開拓銷售渠道，提升市場滲透率。

由於整體市場空間飽和且競爭同質化嚴重，二零一八年花生牛奶的銷售較去年有一定下滑。本集團在保持花生牛奶的利潤空間的同時，通過豆本豆實現產業方向的突破，大幅提升植物蛋白子板塊的銷售收入和利潤水平。

銷售成本與毛利率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如糖、棕油、麵粉)、包裝材料成本(如切片、瓦楞紙等)、製造費用(如折舊、攤銷及水電費)、工資及薪金以及附加稅等。其中，原材料成本佔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食品產品	3,758	46.7	36.1	3,506	47.0	35.2
飲料產品	4,251	52.8	46.4	3,910	52.4	45.5
其他	42	0.5	3.2	42	0.6	3.4
總計	<u>8,051</u>	<u>100.0</u>	<u>38.6</u>	<u>7,458</u>	<u>100.0</u>	<u>37.7</u>

其他財務信息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48億元增加4.0%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77億元。此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16.4%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6.2%。下降的原因主要為公司有效的費用管控以及務實的廣告投放策略，二零一八年廣告費投入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24億元增加9.4%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73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平均薪酬上漲導致工資成本上升所致。

現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滿足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質押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4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91億元。該提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公司流動資金管控效率較好，經營現金流同比增長10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5%，資產負債比率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3億元下降14.6%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8億元。主要由於集團進一步加強產成品的庫存管理，有效控制存貨的資金佔用。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35.6天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34.7天。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5億元下降34.1%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5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依據給予各經銷商的信用政策進一步加強了對經銷商應收賬款的管理，並於本年末加快了資金回籠。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12.6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5.5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9億元小幅增加6.0%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2億元，主要由於各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用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度未發生變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28.0天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25.7天。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幾乎全部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幾乎全部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所以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不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從中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以質押其短期存款人民幣13百萬元作抵押。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到期後均已贖回並用於子公司增資及日常經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到期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7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65億港元(扣除本公司因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發布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序號	項目	佔比	可動用	累計已動用	未動用
1	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	20%	1,733	840	893
2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及生產網絡	20%	1,733	1,733	-
3	提升在銷售渠道的地位及推廣品牌	20%	1,733	1,733	-
4	潛在收購及業務合作	30%	2,600	-	2,600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866	866	-
	合計		<u>8,665</u>	<u>5,172</u>	<u>3,493</u>

單位：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已經及建議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因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在適當時候運用。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35億元，主要用於1、中短保麵包生產綫的建設；2、豆本豆生產綫的建設；3、瀋陽生產基地的建設；4、純切薯片生產綫的建設；5、飲料生產綫的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15億元，主要用於中短保食品生產綫的建設、瀋陽生產基地的建設、及飲料生產設備的更新。

提升產品質量和運營效率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如既往地以「品質至上」為原則，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加快庫存流轉，進一步提高了產品品質。通過升級和完善生產設備、設施，確保食品安全；通過嚴格的流程把控，把食品安全制度貫徹落實到每項工作環節中，從根本上杜絕產品質量風險。除了現有的ISO9001、ISO22000、ISO14001、HACCP及等多個質量、食品安全、環境管理、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體系認證以外，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通過了豆奶有機認證以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始終堅信人才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把員工視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戰略資源，積極建立完善的人才選拔培養機制，提高員工的整體競爭力和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引進大量專業高端人才，並積極從現有員工中發掘人才，長期與全國重點高校人才聯合建立培養機制。建立導師管理制度和培訓管理體系、外部標杆企業考察等的學習發展模式，形成競聘上崗、績效考核的人才選拔晉升機制，保障企業人才的核心競爭力，並培養出一支經驗豐富、穩定可靠的管理團隊。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升級我們的管理結構，推進精細化管理，升級信息化管理，加強總部對市場的控制，為集團的持續發展打下的堅實的基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委任許世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以更快的反應速度、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及有關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64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付款總額約為1,027,05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447,000元)。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外,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li-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